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会议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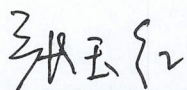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玉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徐宇辰 徐宇辰

2023年4月15日